

(2017)浙0102民初119号

金永贵:本院受理深圳市瀛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1号

庄千昊、梁燕琴、洪辉眉: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2号

李卫新、杨菊梅、李纪宏: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3号

卢静、谢建辉: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02号之二

冯国兴、潘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国兴、潘建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1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02号之二

冯国兴、潘建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国兴、潘建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11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3507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原告汤宏锋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308号

程刚、郑姣、杨永明、王赛萍、忻汉位、宁波江北豪丰钢材有限公司、宁波象丰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汉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程刚、郑姣、杨永明、王赛萍、忻汉位、宁波江北豪丰钢材有限公司、宁波象丰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汉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32号

应曼丽、钱志红、应曼一、袁丽、应曼二、龚双喜、宁波市鄞州拓威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应曼丽、钱志红、应曼一、袁丽、应曼二、龚双喜、宁波市鄞州拓威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54号

郑敏、王婧、浙江普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郑敏、王婧、浙江普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34号

宁波天海它山实业有限公司、彭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2016)浙0204民初4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026号

某女婴,2012年6月5日出生,2012年6月25日凌晨,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同镇万兴村万年97号家门口。该弃婴随身附带有出生年月纸条。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2年6月5日出生,2012年6月25日凌晨,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同镇万兴村万年97号家门口。该弃婴随身附带有出生年月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

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辨期限为公告期满后60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辨期限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文莉、刘琴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5月24日下午15时45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2月22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32号

应曼丽、钱志红、应曼一、袁丽、应曼二、龚双喜、宁波市鄞州拓威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应曼丽、钱志红、应曼一、袁丽、应曼二、龚双喜、宁波市鄞州拓威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54号

郑敏、王婧、浙江普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郑敏、王婧、浙江普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绍兴市天桥纺织有限公司:

我委已对你单位职工周作鹏提出的工伤等级鉴定申请作出鉴定结论,2017年1月22日经我委医疗卫生专家组鉴定,周作鹏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因邮寄拒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市劳工鉴22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115窗口)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7年2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现面向各资产管理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1户本金为人民币2938.10万元(截至2017年2月16日)的贷款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请有意向参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投资者于2017年2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4-87972681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181号国际金融中心北区B座19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年2月2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永嘉县华驰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月31日,永嘉县华驰服饰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2193.05万元,利息296.18万元,本息合计2489.23万元。该户债权由浙江卡里法特服饰有限公司、潘旭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温州雅骏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永嘉县桥下镇西湾山茶场工业土地(面积16548.00平方米)、永嘉县华驰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小京岙工业区工业房产(房产面积:4177.12平方米,土地面积:1631.40平方米)以及郑先平、郑兰燕名下的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府前街银龙大楼406室房产(建筑面积152.3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7-88108505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2017年2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紫瑞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月31日,浙江紫瑞电子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3337.18万元,利息460.76万元,本息合计3797.94万元。该户债权由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浙江虹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海普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胡纪尧、徐桂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浙江紫瑞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石帆镇朴湖工业区厂房(用途工业,土地面积3802.40平方米,建筑面积455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7-88108505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2017年2月20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19期 投注总额:6672660元

基本号码() 特别号码()

中奖号码: 03 08 14 16 20 22 27 25

奖金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

七等奖

奖金

1625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123.5365万元滚入下一期一等奖。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20日

福彩6+1

第2017019期 投注总额:714832元

基本号码() 特别号码()

中奖号码: 9 0 1 2 3 5

奖金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

奖金

0元

0元/注

10000元/注

64

500元/注

867

50元/注

1625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123.5365万元滚入下一期一等奖。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2月20日

(2017)浙0102民初22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舟山地区资产包(编号:COAMC-浙2017-舟山0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月13日) 债权利息(截至债权接收日) 借款人状态

抵质押物情况

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500万)、俞芝金(500万)、来文光(500万)

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990万)、陈凤先(990万)、钱昌军(990万)、李英芳(990万)、金先明(990万)

浙江中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张永庆(3000万)、顾丹丹(3000万)

郑志龙(2670万)、舟山市定海永存船舶修造有限公司(840万)、浙江晨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3240万)、浙江海通港航工程有限公司(700万);

浙江海通港航工程有限公司、郑志龙、浙江蛟龙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中

合计: 9854.72 1679.